

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2.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269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正、修正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(附件一)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為主另訂穿著便服日，逢體育課當日以運動服為主，一切以整潔、舒適與美觀為原則。
2. 遇全校性活動則依活動類型，由教導處於活動前公布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添加衣物。
(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)
5. 本校制服上衣及外套需於左側口袋上方繡校名及學號，不繡姓名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